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
台內地字第11502641542號

修正「臺灣省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工作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工作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工作要點」

部 長 劉世芳

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工作要點修正規定

- 一、為利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執行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工作，於接收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送交之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清冊，應於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公告一年，同時以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通知書檢附承領國有邊際養殖用地申請書（附件一），通知承租人申請承領，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留存其收據或送達證書歸檔。
前項申請書內所載土地標示及放領地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填寫。
- 三、申請承領國有邊際養殖用地者，應填具前點申請書，附繳國民身分證影本，於公告期限內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並得同時申請提前繳清地價。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受理申請後，應核對地籍資料，並辦理現場調查工作，作業如下：
 - （一）指派調查人員：視土地分布情形，指派人員負責調查承租戶數、土地面積及筆數範圍。
 - （二）製作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調查表（附件二）：調查人員於實地調查前，先依申請書資料填註於調查表相關欄。其數人分別承租一筆土地者，按戶分別填註；共同承租一筆土地者，應一併填註，視為一戶，欄位不足，得設附頁。
 - （三）通知調查：調查人員排定調查日期會同農業機關及放租機關逐筆調查，並通知申請承領人備具國民身分證、租賃契約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到場指界。
 - （四）現場調查：調查人員應依現場調查情形填載調查表，並請申請承領人（指界人）簽章。
 - （五）填註調查意見：調查人員於調查完畢後，應依本辦法有關規定簽註處理意見，核定後歸檔。

五、依前點調查結果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造具放領國有邊際養殖用地現況不符清冊（附件三）送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查明處理：

- （一）現使用人與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清冊所載承租人相符。
- （二）邊際養殖用地現供養殖使用。
- （三）承租邊際養殖用地界址無糾紛。
- （四）邊際養殖用地承租權無糾紛。

六、依第四點規定調查符合前點各款情形且無須辦理土地複丈或測量者，直轄市、縣

（市）政府應按地籍資料依本辦法第九條第三款規定編造放領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承領戶清冊（附件四，以下簡稱承領戶清冊）分送臺灣土地銀行指定分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內政部、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另將承領戶清冊之土地標示提供查註機關確認查註正確性。

前項查註機關如有新增查注意見，應於申請承領人繳清第一期價款前通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另行處理，並副知直轄市、縣（市）政府。

七、臺灣土地銀行指定分行於收受承領戶清冊後，應即填造國有邊際養殖用地地價繳納聯單（附件五），送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通知申請承領人於接到通知後，應於繳納聯單所載三十日期限內繳清第一期地價。申請承領人未於規定期限內繳清第一期地價者，視為放棄承領。

前項繳納地價期限屆滿後，臺灣土地銀行指定分行應將第一期地價繳清情形註記於承領戶清冊，並通知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

八、未依第三點規定同時申請提前繳清地價者，得於每期地價開徵前一個月申請提前繳清，並免除其提前繳清期數地價之利息。

前項申請提前繳清案件，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通過後，應即通知臺灣土地銀行指定分行依前點規定重新填造國有邊際養殖用地地價繳納聯單，並查明有無欠繳地價及違約金，一併通知申請承領人繳納。

九、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申請承領人提出繳清第一期或全部地價收據後，辦理作業如下：

- （一）將收據提供臺灣土地銀行指定分行核銷對帳，並於三個月內發給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承領證書（附件六，以下簡稱承領證書）；一次繳清全部地價者，免發給之。
- （二）將繳價及承領證書發給情形註記於承領戶清冊，並通知內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灣土地銀行指定分行與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及稅捐稽徵機關。

十、登記機關於接獲前點第二款之通知後，應即於放領土地之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已放領土地字樣；另於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承領人姓名、承領日

期及面積。

前項承領人死亡，由其繼承人繼承承領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通知登記機關，於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加註繼承承領人姓名及繼承承領日期。

第一項標示部註記，於承領人均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塗銷之；前二項所有權部註記，於該承領人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塗銷之。

十一、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承領證書完竣及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者，應填放領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成果統計表（附件七）報內政部備查。

十二、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於放領期間內，有承領人、土地標示、放領地價等異動，或承領人放棄承領、註銷、撤銷承領等情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有關規定辦理，並填報放領國有邊際養殖用地異動更正表（附件八）分送第六點有關機關及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與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更正及塗銷註記。

十三、放領國有邊際養殖用地地價之繳納，未申請提前繳清地價者，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本利合計後，分十五年每年上、下二期均等攤還。繳納期間，上期於當年五月一日至同月三十日止；下期於當年十一月一日至同月三十日止收取，並委託臺灣土地銀行及其各營業單位辦理經收，除第一期地價外，其作業如下：

- （一）臺灣土地銀行指定分行填製國有邊際養殖用地地價繳納聯單一式二聯，第一聯通知聯分發承領人，第二聯收據備經收之用。
- （二）臺灣土地銀行指定分行按鄉（鎮、市、區）編造放領國有邊際養殖用地地價應收明細表（附件九）報臺灣土地銀行總行轉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土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三）臺灣土地銀行指定分行受理承領人繳納地價後，應即於國有邊際養殖用地地價繳納聯單各聯分別註明收款日期及核蓋收款章，第一聯收回存查，第二聯交承領人執存。
- （四）臺灣土地銀行指定分行於當期地價繳納期限屆滿後，除應填製現金收取統計表送臺灣土地銀行總行外，並應將欠繳期別、金額及違約金等資料逐戶註記於承領戶清冊送土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五）臺灣土地銀行指定分行應將收取之地價，依本辦法第二十條規定悉數解繳國庫後，再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另行支應按收取總額百分之七為必要之管理、經徵、經收費用。
- （六）承領人繳清全部地價及違約金後，應即註記於承領戶清冊逕送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

十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收受前點第六款承領戶清冊後，應通知承領人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等證明文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依下列規定囑託放領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放領國有邊際養殖用地坐落之鄉（鎮、市、區）繕造放領國有邊際養殖用地移轉清冊（附件十），移由稅捐稽徵機關辦理，以替代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規定之土地移轉現值申報。
- （二）稅捐稽徵機關查無欠稅、費，應於放領國有邊際養殖用地移轉清冊上加蓋地價稅無欠稅、工程受益費無欠費及依法免徵土地增值稅字樣，並將上開清冊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 （三）登記機關於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應於土地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五年內不得移轉及變更使用字樣，及欠繳登記費用及書狀費用，繳清後發狀字樣。
- （四）登記機關依前款完成登記後，應通知承領人繳清書狀費及按申報地價千分之一計算登記費後，檢附承領證書正本換發土地權利書狀；並通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異動產籍資料。
- （五）前款承領人承領土地均為提前繳清地價者，免附原承領證書正本；如同一承領證書內，承領人尚有土地未繳清地價者，登記機關應於換發部分已繳清地價之土地權利書狀時，於承領證書所列該筆已繳清土地之備註欄，註明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後退還承領人；承領證書所列全部土地均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則不予退還，並收回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歸檔。

十五、放領之邊際養殖用地遇有重大災歉，應由承領人於災歉發生後十日內，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經勘查屬實者，當期地價得暫緩繳付。承領人應於原定全部地價繳清年限屆滿後，就其緩繳期數依次遞延補繳之。

前項緩繳地價，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該期地價規定開始繳納日期一個月內，註記於承領戶清冊，送臺灣土地銀行指定分行經收緩繳之地價。

十六、放領之邊際養殖用地，於承領人地價未繳清前，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部分不能使用，除依照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減免地價外，並應依第十二點規定辦理異動更正。

十七、臺灣土地銀行總行於每期彙齊各地指定分行送來之現金收取統計表，應即編製該期放領地價經收統計表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十八、直轄市、縣（市）有及鄉（鎮、市）有邊際養殖用地經比照本辦法有關規定辦理放領者，其放領工作，準用本要點規定。

附件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視需要自行調整本附件印製格式及增加欄位與說明）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通知書

查台端承租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業經列入放領範圍，茲附發承領國有邊際養殖用地申請書一紙，內載明土地標示及放領地價，務請確實查對後，於放領公告期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內檢附申請書及國民身分證影本送 縣(市)政府申請，逾期不申請承領，視為放棄承領。

茲通知承租人

住所：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 號 樓

(蓋用直轄市、縣(市)政府條戳章)

收 據

茲收到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通知書及承領國有邊際養殖用地申請書
(字第 號)各壹件無訛。
此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收 件 人：

(以郵寄方式遞送通知及申請書者，收據得以送達證書替代)

承領國有邊際養殖用地申請書					字第		號	
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同一租約之共同承租人請自行新增)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 巷 弄 號 樓				
以上申請人承諾確係承租下列國有邊際養殖用地並自為養殖，請准予承領。於承領後如有違反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實施辦法規定(摘錄如後)，同意無條件配合政府撤銷承領及收回土地。								
土地標示					放領地價		由申請人填寫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承租面積 (平方公尺)	(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之承租面積估算，實際放領面積與地價，以通知繳價金額為準)		承領面積 (平方公尺)	申請提前繳清地價
					單價 (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總價 (新臺幣/元)		
							☐ 同承租面積 ☐ 面積：	☐ 是 ☐ 否
							☐ 同承租面積 ☐ 面積：	☐ 是 ☐ 否
							☐ 同承租面積 ☐ 面積：	☐ 是 ☐ 否
							☐ 同承租面積 ☐ 面積：	☐ 是 ☐ 否
							☐ 同承租面積 ☐ 面積：	☐ 是 ☐ 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電話		

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實施辦法摘錄

第四條 ……承租國有邊際養殖用地者，如有積欠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應先向放租機關繳清後再辦理放領。

第七條 放領地價以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公告土地現值，加計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公告放領前一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七十九年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率調整，並按公告放領當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本利合計，分十五年每年上下二期均等攤繳。但承領人得提前繳清地價。

部分土地無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公告土地現值者，以其所屬地價區段或參照鄰近土地七十九年公告土地現值計算。

第一項每期應攤繳地價，承領人應於通知繳納之日起三十日內繳清。

第十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前條第一款規定公告受理申請承領之期間為自公告之日起算一年。

承領人逾期未申請承領者，視為放棄承領。

第十三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委託地價經收行庫開發地價繳納通知書，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繳清第一期地價。

申請人不按前項規定辦理者，視為放棄承領。

第十七條 承領人於繳清地價取得土地所有權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註銷承領，並廢止其承領證書，送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另行處理：

一、死亡無人繼承。

二、因遷徙或轉業，不能繼續承領。

前項土地所繳之地價，除承領人死亡無人繼承者依民法處理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通知承領人一次無息發還。

第十八條 承領人於繳清地價取得土地所有權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撤銷承領，並撤銷其承領證書，送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另行處理：

一、冒名頂替矇騙承領。

二、轉讓或出租。

三、違反使用編定容許使用，經通知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

四、承領人不自任養殖。

依前項第二款撤銷承領者，所繳之地價不予發還。其餘各款撤銷承領者，所繳之地價一次無息發還。

第十九條 承領人逾期繳納第一期以後各期地價者，依下列規定按當期應納地價加收違約金：

一、逾期未滿一個月者，加收百分之二。

二、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加收百分之四。

三、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加收百分之八。

四、逾期三個月以上者，加收百分之十。

逾期四個月仍未繳納者，得撤銷承領，其已繳地價一次無息發還，並撤銷其承領證書，送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另行處理。

第二十一條 承領人繳清地價，取得土地所有權後滿五年始得移轉。

承領人取得土地所有權後五年內，除政府實施國家經濟政策或公共需用外，不得變更使用。

附件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視需要自行調整本附件印製格式)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調查表

調查日期：
編號：

土地標示(限填一筆)				管理機關	使用編定(或查定)	承租面積 (平方公尺)	非承租面積 (平方公尺)	承領面積(平方公尺)		
段	小段	地號	登記面積 (平方公尺)							
申請										
請				承				領		
姓名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備註			
	年 月 日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 巷 弄 號 樓			
	年 月 日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 巷 弄 號 樓			
	年 月 日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 巷 弄 號 樓			
調查事項										
現使用人與承租人是 ☐ 是 ☐ 否		是否現使 ☐ 是 ☐ 否	供用 ☐ 是 ☐ 否	位不 ☐ 是 ☐ 否	置明 ☐ 是 ☐ 否	界址或糾紛 ☐ 是 ☐ 否	有無重複丈或測量之必要 ☐ 無，原因： ☐ 有，原因： ☐ 土地界址不明或糾紛。 ☐ 土地應予分割。 ☐ 土地現況或地上物測量。 ☐ 其他	申請承領人(指界人)是否申請土地複丈 ☐ 否，申請承領人同意以 ☐ 現地籍資料放領。 ☐ 是，申請項目： ☐ 鑑界複丈。 ☐ 分割複丈。	簽章	
承租權有無糾紛 ☐ 是 ☐ 否		養殖種類： 		放租機關			農業機關			地政機關
調查人員處理意見										
調查人員		審		查		單		位		核定

調查事項說明：

- 一、現使用人與承租人是否相符：由放租機關認定後填寫。
- 二、是否現供養殖使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認定後填寫。
- 三、位置界址有無不明或糾紛：由放租機關參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意旨（按：因承租土地經界不明者，應由承租人會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申請複丈）認定後填寫。
- 四、承租權有無糾紛：由放租機關認定後填寫。
- 五、有無複丈或測量之必要：由放租機關參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意旨認定後填寫。其經認定有複丈或測量之必要時，應於調查表勾填「有」欄，並勾填「土地界址位置不明或糾紛」、「土地應予分割」、「土地現況或地上物測量」或「其他(自行載明)」欄等原因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機關辦理複丈或測量。
- 六、申請承領人(指界人)是否申請土地複丈：由放租機關徵詢申請承領人意願後勾填「是，申請項目：鑑界複丈」、「是，申請項目：分割複丈」或「否，申請承領人同意以現地籍資料放領。」欄。如申請承領人表示申請複丈者，由放租機關依上開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向當地登記機關辦理(需複丈費用由申請承領人負擔)。
- 七、申請承領人(指界人)簽章：申請承領人出具國民身分證及租賃契約正本到場指界，由放租機關確認身分後並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完成調查事項後簽章，如指界人非申請承領人本人應附加委託書(委託書應蓋用與租約相同之印章或印鑑證明章併附印鑑證明)。

附件三

____縣（市）放領國有邊際養殖用地現況不符清冊

土地	地 標				管理機關	使用編定	承租人或 繼承承租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 所	不 符 合 情 形
	鄉（鎮市區）	段	小 段	地 段 號						
示 積 面 （平方公尺）										
鄉（鎮市區）										
總計	面積				筆數					

附件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視需要自行調整本附件印製格式及增加欄位)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放領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承領戶清冊

單位：新臺幣

頁
第

[illegible]

填表說明：

- 一、承領戶戶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資料勾稽與控管需要自行編列歸戶序號。
- 二、帳號：為該筆繳款帳號編碼，與國有邊際養殖用地地價繳納聯單所載帳號一致。
- 三、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送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清冊填載。
- 四、段、小段、地號、面積、管理機關、使用編定：依地籍資料填寫。
- 五、承領面積：依本要點第4點及第6點調查核定後之承領面積填寫。
- 六、79年公告土地現值：無79年公告土地現值者，以其所屬地價區段或參照鄰近土地79年之公告土地現值計算後填寫。
- 七、本號金額：為79年公告土地現值乘以承領面積後填寫。
- 八、物價指數調整金額：依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實施辦法規定應額外加計之物價指數變動率調整金額。
- 九、放領地價總額：為本號金額加計物價指數調整金額填寫。
- 十、放領單價：為放領地價總額除以承領面積後填寫。
- 十一、期繳金額：為每期應繳金額，依本辦法第7條規定，將放領地價總額及利息合計，分15年每年上、下二期均等攤繳。如申請提前繳清，填寫提前繳清。
- 十二、起迄年期：為分期攤繳起訖年度與期別，例如：分15年繳納者，填寫115年上期至129年下期；提前繳清者，填寫115年提前繳清。
- 十三、已繳期別：為已繳納之期別，例如：分15年繳納者，已繳115年上期、下期，填寫115年上期、115年下期；提前繳清者，已提前繳清全額，填寫115年提前繳清。
- 十四、已繳地價：為已繳納地價之總額，例如：分15年繳納者，期繳金額為10,000元，已繳115年上期、下期，填寫20,000元；提前繳清者，已繳清全額300,000元，填寫300,000元。
- 十五、欠繳期別：為已逾繳納期限尚未繳納之期別，例如：分15年繳納者，已逾115年上期、下期之國有邊際養殖用地地價繳納聯單所載繳納期限仍未繳納，填寫115年上期、115年下期；提前繳清者，已逾提前繳清之國有邊際養殖用地地價繳納聯單所載繳納期限仍未繳納，填寫115年提前繳清。
- 十六、欠繳金額：為已逾繳納期限尚未繳納之金額，例如：分15年繳納者，期繳金額為10,000元，已逾115年上期、下期之國有邊際養殖用地地價繳納聯單所載繳納期限仍未繳納，填寫20,000元；提前繳清者，提前繳清金額為300,000元，已逾提前繳清之國有邊際養殖用地地價繳納聯單所載繳納期限仍未繳納，填寫300,000元。
- 十七、逾期加收違約金：為已逾繳納期限尚未繳納，依本辦法第19條規定，應加收之違約金金額。
- 十八、已全部繳清：已繳清所有地價及違約金者，填寫是；尚有未屆繳款日期數、欠繳金額或違約金者，填寫否。
- 十九、成果註記：填寫承領證書發給情形。
- 二十、備註：註記其他重要事項，例如本要點第15點緩繳地價情形。

附件五(由臺灣土地銀行視需要自行調整本附件印製格式及增刪欄位)

國有邊際養殖用地地價繳納聯單

(銷號聯：由臺灣土地銀行指定分行轉送直轄市、縣(市)政府)
(如非臨櫃繳納，申請承領戶應將本聯及繳款憑證寄送直轄市、縣(市)政府)

通知日期 年 月 日 年期別 單位：新臺幣

戶 號	繳 款 帳 號	申 請 承 領 戶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入 帳 戶 名			
地 址			
放領土地：	縣 鄉鎮 市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本期應繳地價	元	合 計	元
逾期加收違約金	%		
繳 納 地 點	逾 期 繳 納 地 點	收 款 單 位 章 戳	
土 地 銀 行 各 地 分 行	土 地 銀 行 分 行		
本期繳納期限：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注	逾 期 加 收 比 例	未 滿 一 個 月 2%	一 個 月 以 上 未 滿 二 個 月 4% 二 個 月 以 上 未 滿 三 個 月 8% 三 個 月 以 上 10%
意	1. 本聯單需經收款單位加蓋收款章戳及收款人印章，方屬有效。		
事	2. 申請承領戶如非以臨櫃方式繳納者，應於繳納備註欄註明承領戶姓名及戶號，並提供載明轉出日期、帳號、戶名及金額之繳款憑證，自行寄送至直轄市、縣(市)政府，俾轉知臺灣土地銀行指定分行辦理核銷對帳。		
項	3. 申請承領戶應憑第一期繳納地價收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發給承領證書。		
	4. 不按規定期限繳納第一期放領地價者，視為放棄承領。逾期繳納第一期以後各期地價者，依上列加收違約金，超過四個月仍未繳納者，得予撤銷承領收回土地。		
	5. 截至 年 期止尚有未繳地價 元。		

經辦機關臺灣土地銀行 經收人員 記帳 覆核 聯單號碼：

國有邊際養殖用地地價繳納聯單

(存查聯：由臺灣土地銀行指定分行存查)

通知日期 年 月 日 年期別 單位：新臺幣

戶 號	繳 款 帳 號	申 請 承 領 戶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入 帳 戶 名			
地 址			
放領土地：	縣 鄉鎮 市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本期應繳地價	元	合 計	元
逾期加收違約金	%		
繳 納 地 點	逾 期 繳 納 地 點	收 款 單 位 章 戳	
土 地 銀 行 各 地 分 行	土 地 銀 行 分 行		
本期繳納期限：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注	逾 期 加 收 比 例	未 滿 一 個 月 2%	一 個 月 以 上 未 滿 二 個 月 4% 二 個 月 以 上 未 滿 三 個 月 8% 三 個 月 以 上 10%
意	1. 本聯單需經收款單位加蓋收款章戳及收款人印章，方屬有效。		
事	2. 申請承領戶如非以臨櫃方式繳納者，應於繳納備註欄註明承領戶姓名及戶號，並提供載明轉出日期、帳號、戶名及金額之繳款憑證，自行寄送至直轄市、縣(市)政府，俾轉知臺灣土地銀行指定分行辦理核銷對帳。		
項	3. 申請承領戶應憑第一期繳納地價收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發給承領證書。		
	4. 不按規定期限繳納第一期放領地價者，視為放棄承領。逾期繳納第一期以後各期地價者，依上列加收違約金，超過四個月仍未繳納者，得予撤銷承領收回土地。		
	5. 截至 年 期止尚有未繳地價 元。		

經辦機關臺灣土地銀行 經收人員 記帳 覆核 聯單號碼：

郵遞區號：

啟

臺灣土地銀行 分行
地址：
電話：

(收據聯：由繳款人收執，並妥為保存至放領結束)

通知日期 年 月 日 年期別 單位：新臺幣

戶 號	繳款帳號		申請 承領 戶		國民身 分證統 一編號	
	入帳戶名					
地 址						
放領土地： 縣 鄉鎮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市 市區						
本期應繳地價			元	合計	元	
逾期加收違約金			%			
繳 納 地 點 逾 期 繳 納 地 點 收 款 單 位 章 戳						
土 地 銀 行 各 地 分 行 土 地 銀 行 分 行						
本期繳納期限：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注	逾 期 加 收 比 例	未滿一個月 2%	一個月上 未滿二個月 4%	二個月上 未滿三個月 8%	三個月以上	
意	1. 本聯單需經收款單位加蓋收款章戳及收款人印章，方屬有效。					
	2. 申請承領戶如非以臨櫃方式繳納者，應於繳納備註欄註明承領戶姓名及戶號，並提供載明轉出日期、帳號、戶名及金額之繳款憑證，自行寄送至直轄市、縣(市)政府，俾轉知臺灣土地銀行指定分行辦理核銷對帳。					
事	3. 申請承領戶應憑第一期繳納地價收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發給承領證書。					
	4. 不按規定期限繳納第一期放領地價者，視為放棄承領。逾期繳納第一期以後各期地價者，依上列加收違約金，超過四個月仍未繳納者，得予撤銷承領收回土地。					
項	5. 截至 年 期止尚有未繳地價 元。					

經辦機關臺灣土地銀行 經收人員 記帳 覆核 聯單號碼：

(一次繳清全部地價者，免發給)

號

單位：新臺幣

單位：新臺幣

土地標示					使用 編定	放領地價	分年攤還數額				備註
鄉(鎮、 市、區)	段	小 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總額	年限	起訖年期	每年(元)	每期(元)	
								起 期			
								年 期			
								止 期			
								起 期			
								年 期			
								止 期			
								起 期			
								年 期			
								止 期			
								起 期			
								年 期			
								止 期			
								起 期			
								年 期			
								止 期			
								起 期			
								年 期			
								止 期			
								起 期			
								年 期			
								止 期			
								起 期			
								年 期			
								止 期			
								起 期			
								年 期			
								止 期			
								起 期			
								年 期			
								止 期			
								起 期			
								年 期			
								止 期			
								起 期			
								年 期			
								止 期			
								起 期			
								年 期			
								止 期			
								起 期			
								年 期			
								止 期			
								起 期			
								年 期			
								止 期			
								起 期			
								年 期			
								止 期			
								起 期			
								年 期			
								止 期			
								起 期			
								年 期			
								止 期			
								起 期			
								年 期			
								止 期			
								起 期			
								年 期			
								止 期			
								起 期			
								年 期			
								止 期			
								起 期			
								年 期			
								止 期			
								起 期			
								年 期			
								止 期			
								起 期			
								年 期			
								止 期			
								起 期			
								年 期			
								止 期			
								起 期			
								年 期			
								止 期			
								起 期			
								年 期			
								止 期			
								起 期			
								年 期			
								止 期			
								起 期			
								年 期			
								止 期			
								起 期			
								年 期			
								止 期			
								起 期			
								年 期			
								止 期			
								起 期			
								年 期			
								止 期			
								起 期			
								年 期			
								止 期			
								起 期			
								年 期			
								止 期			
								起 期			
								年 期			
								止 期			
								起 期			
								年 期			
								止 期			
								起 期			
								年 期			
								止 期			
								起 期			
								年 期			
								止 期			
								起 期			
								年 期			
								止 期			
								起 期			
								年 期			
								止 期			
								起 期			
								年 期			
								止 期			
								起 期			
								年 期			
								止 期			
								起 期			
								年 期			
								止 期			
								起 期			
								年 期			
								止 期			
								起 期			
								年 期			
								止 期			
								起 期			
								年 期			
								止 期			
								起 期			
								年 期			
								止 期			
								起 期			
								年 期			
								止 期			
								起 期			
								年 期			
								止 期			
								起 期			
								年 期			
								止 期			
								起 期			
								年 期			
								止 期			
								起 期			
								年 期			
								止 期			
								起 期			
								年 期			
								止 期			
								起 期			
								年 期			
								止 期			
								起 期			
								年 期			
								止 期			
								起 期			
								年 期			
								止 期			
								起 期			
								年 期			
								止 期			
								起 期			
								年 期			
								止 期			
								起 期			
								年 期			
								止 期			
								起 期			
								年 期			
								止 期			
								起 期			
								年 期			
								止 期			
								起 期			
								年 期			
								止 期			
								起 期			
								年 期			
								止 期			
								起 期			
								年 期			
								止 期			
								起 期			
								年 期			
								止 期			
								起 期			
								年 期			
								止 期			
								起 期			
								年 期			
								止 期			
								起 期			
								年 期			
								止 期			
								起 期			
								年 期			
								止 期			
								起 期			
								年 期			
								止 期			
								起 期			
								年 期			
								止 期			
								起 期			

機關首長

年 月 日

[illegible]

